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资 990 万元对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增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增资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实施增资可优化被投资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企业实力、提升竞争力，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所制订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090001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57,649,789.67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206,740.08 元。公司拟按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1,898,148,6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28,472,230.19 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74%。

三、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能更好的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至2016年末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时间为23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时间为1年。2017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5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张继德、温楷正、钟扬飞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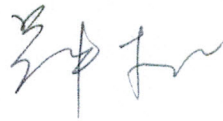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7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至2016年末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时间为23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时间为1年。2017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5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张继德、温楷正、钟扬飞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3月7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至2016年末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时间为23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时间为1年。2017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5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张继德、温楷正、钟扬飞

独立董事（签名）：

张继德

2017年3月7日